

证券代码：830862

证券简称：丰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扩产增效，提高经营水平和制造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科技”）拟竞买中新广州知识城某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20 年，总占地面积预计不超过 18 亩，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具体土地面积及交易价格以最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盛丰科技拟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署《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订〈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人才大厦 32 楼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对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以政府部门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定价依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竞买，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买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尚处于意向阶段，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后，方可与有关政府部门正式签署，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将以最终生效的《用地投入监管协议》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后做出的决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也不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受到重大影响。若竞拍成功，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